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2018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年6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6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6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8年6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对本基金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A	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80	0038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代码：000063.SZ）股票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14.97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中兴通讯"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兴源环境（代码：300266）"、"中工国际（代码：00205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28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3、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4、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为确保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上述及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企业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企业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企业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就继续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事宜，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通过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提名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5月30日。

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德明先生，1975年8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曾萍先生，1972年5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力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5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5日

至2018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杨德明	√			
2.02	曾萍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18/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姜云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发行已注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德明			
2.02	曾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8-5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于今日发布的《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CZ2018-0577）中标结果公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的委托，于2018年05月25日就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公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200万人民币，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结果公示内容：

1、采购人：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

3、采购项目编号：CZ2018-0577（440100-201804-100334-0004）。

4、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

5、详情请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cms/wz/view/index/layout3/index.jsp?siteId=1&infoId=553549&channelId=458&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

6、风险提示：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从事健康保障服务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医保基金综合管理服务、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医药福利管理服务（PBM）、商业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TPA）、医疗人工智能服务的"五位一体"业务架构。此次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审核服务项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2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49.35万元向自然人吴海玲与葛倩购买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途假期"）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武汉飞途假期51%股权，成为武汉飞途假期的控股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广之旅业务在华中重要口岸城市、省会城市、华南高铁沿线发达城市武汉的布局，同时本次投资预计对上市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2、本次交易定价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2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49.35万元向自然人吴海玲、葛倩购买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途假期"）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之旅将持有武汉飞途假期51%股权，成为武汉飞途假期的控股股东。

（二）2018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广之旅与吴海玲、葛倩及武汉飞途假期于2018年6月19日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关于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是自然人吴海玲及葛倩。具体情况如下：

（一）吴海玲（身份证号：4201**********2949），女，住址为武汉市青山区，武汉飞途假期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葛倩（身份证号：4201**********3264），女，住址为身份证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汉飞途假期股东，未在武汉飞途假期担任其他职务。

吴海玲与葛倩之间不存任何亲属关系。吴海玲、葛倩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吴海玲与葛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竹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2413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2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之旅90.45%的股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海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568363429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5幢12层1号

经营范围：票务代理；会议会展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小学文化类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武汉飞途假期的业务范围包括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相关业务，其主要经营飞途假期品牌，核心业务为欧洲游及澳新游旅行社同业批发业务，产品定位中高端，是具有一定资源采购、渠道能力的企业，其经营规模在当地市场及所在中长线批发（欧洲、澳洲）版块中排名靠前，经营情况良好。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交易发生时，武汉飞途假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海玲	392.50	392.50	78.50%	货币
2	武汉飞途假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葛倩	7.50	7.50	1.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武汉飞途假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峰，其出资比例为85.00%，孙峰与本次交易对象吴海玲为夫妻关系；武汉飞途假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吴倩出资比例为5.00%，吴倩与本次交易对象吴海玲为姐妹关系。因此，吴海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武汉飞途假期98.50%的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633,256.00	109,335,090.27
营业利润	1,898,176.00	7,317,929.53
净利润	1,423,632.00	5,488,447.14
资产总额	29,516,847.04	28,831,048.92
负债总额	22,175,616.69	22,913,450.57
应收款项	9,501,235.00	8,549,471.00
净资产	7,341,230.35	5,917,598.35

注：2017年度数据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18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业务简况：武汉飞途假期核心业务为欧洲和澳新旅游产品同业批发，产品定位中高端，是具有一定资源采购、渠道能力的企业，其经营规模在当地市场及所在中长线批发（欧洲、澳洲）版块中排名靠前。2017年度，其欧洲游业务占比80.48%，澳洲游业务占比13.97%，单项业务（机票和签证）业务占比为3.62%。

5、武汉飞途假期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针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

6、武汉飞途假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其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武汉飞途假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武汉飞途假期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吴海玲

转让方二：葛倩

受让方：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0,700.29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同意以10,685.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进行本次交易，即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5,449.35万元的对价，受让标的公司51%的股权，两个转让方应收取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分别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款（万元）
1	吴海玲	50.00%	5,342.50
2	葛倩	1.00%	106.85
合计		51.00%	5,449.35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飞途假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吴海玲	28.50%
3	武汉飞途假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	葛倩	0.50%
合计		100.00%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分期付款的安排

1、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4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2,137.00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42.74万元，共计人民币2,179.74万元。

2、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30%，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1,602.75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32.055万元，共计人民币1,634.805万元。

3、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5%，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801.375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16.0275万元，共计人民币817.4025万元。

4、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15%，其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801.375万元；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16.0275万元，共计人民币817.4025万元。

（四）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068万元；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335万元；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669万元。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吴海玲及配偶孙峰）承诺的净利润，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承诺当期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若在业绩承诺期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受让方有权以应当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进行抵扣，不足部分（若有）再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

（五）标的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转让方一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董事长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受让方和转让方各提名1名。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转让方一提名，由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解聘。

4、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约定，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以及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调查费用及守约方为此合理支出的其他费用等。

（七）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

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于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反映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指各方完成反映本次交易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新章程》和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备案手续之日。

（八）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

1、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按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权益。

2、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3、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受让方通过持有标的股权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转让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九）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转让方已将反映标的公司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额实缴的验资报告原件交付受让方；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玲的配偶孙峰已签署协议要求的承诺函并交予受让方；3、受让方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管理部门）审议批准本协议；4、标的公司股东武汉飞途假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协议要求的声明及承诺函并将原件交予受让方。

六、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评估对象：武汉飞途假期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

（4）评估方法：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武汉飞途假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飞途假期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86.2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700.29万元，增值10,114.00 万元，增幅1,725.08%。

市场法评估结果：武汉飞途假期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86.29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104.11万元，增值11,517.82万元，增幅1,964.53%。

经分析，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而股权收购的价格主要取决于企业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武汉飞途假期的股东所有者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700.29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91号）为依据，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0,700.29万元；经各方协商确认，同意以10,685.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进行本次交易，即受让方合计以人民币5,449.35万元的对价，受让标的公司51%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承诺的年度利润增长率均超过25%。如未完成业绩目标，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广之旅有权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应当支付、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当期股权转让对价款进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手方吴海玲（含其配偶孙峰）以自有现金向受让方进行补偿。故本次投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广之旅的自有资金。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武汉飞途假期应与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应保持独立，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吴海玲与葛倩在转让武汉飞途假期股权之日起算的3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武汉飞途假期进行竞争。

八、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深耕珠三角、全国布局、区域扩张、辐射全球"的战略布局思路，深化广之旅在华中重要口岸城市、省会城市、华南高铁沿线发达城市武汉的业务拓展，并和广之旅的子公司湖南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在华中区域形成运作联动，有利于广之旅加速打造"平台多产品、产品多平台"，进一步建设多产品中心、多市场组团、多口岸出发、多签证中心的实体服务网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广之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广之旅现金流充沛、经营情况良好，分期式对价支付不会对广之旅的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收购完成后，武汉飞途假期成为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广之旅合并报表范围内，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武汉飞途假期主营出境旅游业务，其经营情况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服务质量控制、不可抗力、汇率变动等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经过充分的前期调查与评估，认为其投资风险可控。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广之旅业务在华中重要口岸城市、省会城市、华南高铁沿线发达城市武汉的布局，同时本次投资预计对上市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交易定价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91号）；

5、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准粤专字[2018]2010号）。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